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222643 號函關於訴願人之審核結果，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全戶 1 人（即訴願人）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嗣原處分機關辦理本市民國（下同）114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為訴願人 1 人，依最近 1 年度（112 年度）之財稅資料，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新臺幣（下同）15 萬元及中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6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不符，乃以 113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222643 號函核定，改列訴願人自 114 年 1 月起不具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下稱原處分），並由本市文山區公所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北市文社字第 113115958 號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4 年 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含申請增、減列成員）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4. 配合每年度定期調查。」第 8 點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第 9 點規定：「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二年度至目前各金融機構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13 年 9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1331877122 號公告：「主旨：公告 11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低收入戶各類所得級距、家庭財產一定金額、生活扶助標準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暨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事項：一、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

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二、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6 萬元……。」

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207261 號函（下稱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申請案，自 113 年 11 月 18 日起查調 112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為 1.571%……。」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獨居且已 78 歲，無工作能力及收入無法自給自足，原家中唯一生計的兒子於 112 年 7 月因突發腦內嚴重出血意外喪生。訴願人 113 年動產突增的款項，實為訴願人之子傷病給付 87 萬元及遺眷給付 51 萬元，共計 138 萬元。訴願人自 112 年 7 月（18 個月）之金流統計為房屋租賃費約 25 萬元、伙食及生活開銷、水、電、瓦斯及電話電視費約 36 萬元、其他保健用品、食品、電器房屋修繕費約 14 萬元、訴願人之子祈福法會 3 次約 10 萬元，以及墊付訴願人之子生前因心臟開刀向同學借款約 63 萬元。訴願人截至目前，動產總額並未高於平均每戶 15 萬元，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78 歲，其父、母及子均歿，112 年已與養女終止收養關係），依 11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核計，查得訴願人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6,173 元，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意旨，以最近 1 年○○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571%，推算該等存款本金為 39 萬 2,935 元；另查有投資 3 筆計 5,350 元，其全戶動產合計 39 萬 8,285 元；故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動產為 39 萬 8,285 元，超過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5 萬元及中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6 萬元；有訴願人等之戶籍謄本、戶籍資料、11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 113 年動產突增的款項，實為其子傷病給付及遺眷給付共計 138 萬元，其自 112 年 7 月（18 個月）之金流統計為房屋租賃費、伙食及生活開銷、其子祈福法會、墊付其子生前因心臟開刀向同學借款等；截至目前，動產總額並未高於平均每戶 15 萬元云云：

（一）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包含申請人等；家庭財產不得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及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

，倘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 2 年度至目前各金融機構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 1 張，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辦理；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二) 查本件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為訴願人 1 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嗣原處分機關辦理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為訴願人 1 人，依最近 1 年度（112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得訴願人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6,173 元，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意旨，以最近 1 年○○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571%，推算該等存款本金為 39 萬 2,935 元，另查有投資 3 筆計 5,350 元，其全戶動產合計 39 萬 8,285 元，故其全戶平均每人動產為 39 萬 8,285 元，超過本市 114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5 萬元、16 萬元，已如前述，則原處分機關核定改列訴願人自 114 年 1 月起不具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並無違誤。

(三) 至訴願人主張其 113 年因其子傷病給付及遺眷給付，動產增加 138 萬元，其自 112 年 7 月之金流包括生活費、房租、其子祈福法會、清償其子生前因病醫療借款、其動產未高於 15 萬元等語，依審核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存款流向相關單據，以供原處分機關調查核認。經查訴願書雖檢附訴願人之○○○○○○銀行○○分行 20230101 ~20250102 全行存款往來交易明細查詢影本，惟據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01723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二、(二) 所示，上開明細資料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於 113 年 6 月 13 日 1 次提領 159 萬元，因有大筆資金領出，訴願人尚須依審核作業規定第 9 點規定交待資金流向證明及用途；則訴願人就其主張既未提出具體事證供核，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